

首頁 > 消費資警訊 > 消費資（警）訊

消費資（警）訊

三通網轉接未登記為電信事業者之語音服務，違反電信管理法第13條第5項，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

日期：114/05/28 資料來源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下稱NCC），於接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份詐騙電話清單調查所涉話務路由時，發現三通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通網）有轉接未登記為電信事業之元豐昌電信有限公司（下稱元豐昌）之語音服務情事，違反電信管理法第13條第5項規定，爰依電信管理法第79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處三通網罰鍰新臺幣10萬元，並命限期2週內改善。

NCC說明，利用市話及手機通訊已是社會運作的日常現象，因此語音服務之秩序攸關社會治安之良窳，電信事業接續或轉接他人提供之語音服務時，應依電信管理法第13條第5項規定，確實查證語音訊務來源公司已登記為電信事業，避免傳遞來源不明之語音訊務，以共同建構安全、可信賴的通訊網路。

NCC強調，近期政府積極推動打擊詐欺政策，NCC與電信業者公私協力，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預防及減少相關電信詐騙，包括攔阻與警示國際來話、防堵詐欺簡訊措施，並與檢警機關密切合作落實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各項規定。

最後，NCC呼籲民眾如有接獲可疑來電，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諮詢、檢舉或報案，以避免遭受詐騙。

連 絡 人：簡任技正 楊朝棟

電 話：02-3343-8903

行動電話：0928-228-101